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35490号

程建平:本院受理的宁夏三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要求: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5040元,支付利息437元(按年利率4.65%自2025年6月9日暂计算至2025年10月21日,此后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);2.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无法直接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4时2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东二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